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2792號

原　　告　王聖瑜

法定代理人　王振飛

被　　告　友川綠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永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由被告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張維裕介紹，以新臺幣（下同）68,000元向被告購買電動機車一部（廠牌：山王工業、型號；千鯉馬、車號：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當時被告之業務人員張維裕應允交易完成後會退佣金給原告，並約定系爭車輛必須符合經濟部認可合格之型號，以便原告可以申請補助，兩造則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完成交易，原告並以匯款方式支付價金。然被告收到機車後，發現機車續航力、最高時速均與當初推銷內容不符具有瑕疵，亦非屬經濟部工發局認可合格之電動車而無法申請補助，甚至在使用說明書上看見：「雨天不建議騎乘」等注意事項，皆與當初約定不符，且被告後續拒絕退還當初應允之佣金，亦未交付機車行照、未開立發票及未提供蓋有經銷商章戳之有效保證書，經原告屢向被告請求處理無果。查無論汽機車行駛途中，都會碰到下雨或路面積水，此乃常情，而被告所銷售之系爭車輛若建議雨天勿用，應先予告知，然被

告竟未先告知，則被告上開詐欺行為，導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結此一買賣契約，爰依意思表示錯誤之法律效果撤銷系爭車輛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價金。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

二、被告則以：就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有瑕疵、兩造有約定要符合經濟部認可合格之型號讓原告可以申請補助、兩造有約定系爭車輛需具備防水功能均否認之。且正常買賣有14天鑑賞期，若有原告所主張之情，應該在鑑賞期就應提出，原告將近8個月才提出，已逾14天鑑賞期，買機車可以這樣退的話，全台灣的機車業都不用做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原告前由被告之業務人員即訴外人張維裕介紹，以68,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車輛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原告另主張被告之業務人員張維裕應允交易完成後會退佣金給原告，並約定系爭車輛必須符合經濟部認可合格之型號，以便原告可以申請補助，然被告收到系爭車輛後，發現續航力、最高時速均與當初推銷內容不符具有瑕疵，亦非屬經濟部工發局認可合格之電動車而無法申請補助，甚至在使用說明書上看見：「雨天不建議騎乘」等注意事項，皆與當初約定不符，且被告後續拒絕退還當初應允之佣金。而無論汽機車行駛途中，都會碰到下雨或路面積水，此乃常情，而被告所銷售之系爭車輛若建議雨天勿用，應先予告知，然被告竟未先告知，則被告上開詐欺行為，導致原告陷於錯誤而締結此一買賣契約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原告主張訂立系爭授權契約之意思表示錯誤，依民法第88條撤銷意思表示，並撤銷後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返還價金68,000元，有無理由。

㈡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

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民法第88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而為兩造所不爭執真正之系爭車輛之廣告單（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被告係將系爭車輛與其他廠牌如中華、GOGORO、光陽、三陽、台鈴等電動機車製造廠所生產之機車並列評比，應可令人認為系爭車輛係與廣告上所列之機車有可相比之品質及性能，藉以告知消費者系爭車輛之規格與同類型產品之差異。而上開廣告上確有「充電迅速續航力150公里」之記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電池有瑕疵，亦有原告提出之電池組寄件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0頁）。另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使用說明書有：「雨天不建議騎乘」等注意事項，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並辯稱兩造並未約定系爭車輛需具備防水功能等語。然臺灣地區位於亞熱帶，雨量充沛，每年亦有梅雨季、颱風季之雨季，電動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可防水並可在雨中行駛，應可認為係車輛基本必備之性能，被告認為兩造間並無約定系爭車輛需具備防水功能，而原告誤認為有防水功能　　，自係對於系爭車輛之性質（有無防水用途）發生誤認。又自主觀而言，若原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之初，知悉被告出售之系爭車輛未具有防水功能，必不致同意買受系爭車輛，符合一般常理，應認符實，堪予認定。再從客觀而言，被告既將系爭車輛與其他廠牌如中華、GOGORO、光陽、三陽、台鈴等電動機車製造廠所生產之機車並列評比，應可令人認為系爭車輛係與廣告上所列之機車有可相比之品質及性能，自足造成原告對於被告銷售之系爭車輛有市場類似車輛相同之防水性能之確信，以此，凡一般人若處於原告之表意人地位，亦易為相同錯誤之意思表示，茲被告銷售之系爭車輛有防水即雨中可使用之能力，在交易上確屬重要，原告主張依民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將此項錯誤之意思表示撤銷等語，堪屬可採。

㈢按本於錯誤行使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為之，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

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為之，民法第116條、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誤認系爭車輛有防水性能，而與被告訂立系爭買賣契約，已如前述，又原告已於其訂立系爭授權契約之意思表示起一年內即110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主張錯誤並為撤銷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並於當庭為被告知悉，有本院110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0頁）。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業經撤銷，依民法第114條系爭授權契約自始無效，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之價金68,000元等語，應屬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撤銷系爭買賣契約之錯誤意思表示，並基於不當得利請求權，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價金6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何惠文